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19〕40号

---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运城市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作用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驻运各金融监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晋政发〔2018〕46号）精神，充分发挥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缓解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作用，切实提升我市融资担保

行业发展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缓解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难融资贵为导向，整合现有融资担保资源，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减量增质”，大力发展政府出资为主、实力较强、主业突出、影响力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降低担保费率，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优化考核激励办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二、充实资本实力，科学合理布局

### （一）建立市级融资担保体系。

以运城市财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基础，通过新设子公司和业务合作，建立功能完善、服务全面、运作规范、监管有效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效应。

### （二）明确增资、改制、规范的时间节点。

临猗县、万荣县、稷山县、闻喜县、绛县、垣曲县、芮城县要根据当地实际，通过政府注资、引进社会资本等方式，确保到2019年12月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达到2000万元以上。闻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要尽快启动改制工作，确保2019年12月底前改制为企业，实现市场化运营。绛县政府要

尽早研究解决绛县信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已过期的问题，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永济市、河津市、新绛县、平陆县要尽快研究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支持省、市级担保公司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

### **三、优化运行机制，推动稳健发展**

#### **（一）优化绩效考核机制。**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以融资担保功能发挥和风险防范为核心指标，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办法，淡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着重考核担保户数、放大倍数、担保费率、担保额度、担保业务规模、风险控制、“三农”和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比重等指标，适当提高代偿风险容忍度，鼓励扩大业务规模。

#### **（二）完善担保费补贴和代偿补偿机制。**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引导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省级风险补偿，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并探索出台各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管理办法，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

#### **（三）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分担，按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基层融资担

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与银行2：2：4：2的风险分担合作模式，形成风险分担、利率优惠、手续简化、信息共享的权利与义务对等的银担合作机制。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

